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局特别激励基金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，公司设立董事局特别激励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激励金”），同时就激励金的管理制定了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特别激励基金办法》。有关激励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特别激励基金办法》。

二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会计估计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